

证券代码：400274

证券简称：人人乐 3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2008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25年12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执行，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以及按照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依法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够及时、充分、完整或可能误导投资者的，或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其他技术性错误的，公司应当主动或应主办券商的要求及时予以公开更正、说明或补充。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可以自愿披露可能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七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

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和备查文件在披露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及其他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八条 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不便立即披露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申请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证券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其他不能披露的信息时，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豁免披露事项登记及报送要求进行，并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 1、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2、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等法律法规规定、证监局和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如公司无法披露公告的，主办券商应进行风险提示。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应当按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4、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 7、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8、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9、利润分配情况；
- 10、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11、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12、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5、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7、财务会计报告；
- 8、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所有公告。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股东会通知、决议；
- 3、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
- 4、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5、重大诉讼、仲裁；
- 6、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

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12)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3) 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16) 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17)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18)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 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当重大事项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时应当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6) 上述第(1)项至第(5)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8)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上述第(1)项至第(5)项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9)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第(1)项至第(5)项的规定。

(10)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第(1)项至第(5)项规定。

已按照上述第(1)项至第(5)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1)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12)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第(1)项至第(5)项标准的，适用上述第(1)项至第(5)项的规定。

已按照上述第(1)项至第(5)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3)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a、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b、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14) 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第1点、第2点规定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作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述第1点、第2点规定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具体金额的，按照交易金额乘以公司持股比例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应当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就该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事项难以保密；
- 2、该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因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在发生以下事件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节没有具体规定，但主办券商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常设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亦可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具体事务管

理工作，信息披露具体事务管理负责人直接向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负责。

公司参股公司的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由证券事务部负责，参股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董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3、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6、全体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8、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

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9、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监管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和委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审计委员会和全体委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审计委员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3、审计委员会及全体委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全体委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4、全体委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时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6、审计委员会以及委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审计委员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并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

3、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4、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分管总裁或指定负责的总监或部门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经营管理团队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应责成有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相关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报告人应在事发当日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同时应在需披露事项发生当日将需披露事项涉及到的合同、协议等相关信息提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公司各有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7、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密。

9、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具体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流程执行。

10、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公司总裁报告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如有），相关负责人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承担保密责任及其他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一）负责准备和提交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报告主办券商并披露；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 （八）帮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对其信息披露责任的规定；
-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主办券商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当予以记录，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所述的情形时，应当

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2、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四十条 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对公司证券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统称为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2、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3、与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4、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重大对外投资、签署重大合同等；
- 5、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6、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和交易事项。

除重大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统称为一般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士为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为“报告人”）。

报告人应负责相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及时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也可指定专人负责相应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一般信息的报告、文件传递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报告人应在获悉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并敦促董事会秘书作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

及本制度的规定，分析判断是否需公开相关信息，需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向董事长提出召开董事会建议。

证券事务部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立即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根据前款要求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

- 1、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 2、各子公司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决议；
- 3、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4、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 5、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如适用）；

6、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

8、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涉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宣告无效的诉讼事项；

9、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10、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11、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12、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3、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1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5、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16、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7、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以上事项未曾列出，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证券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19、若需要报告的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发生，则视作公司发生的交易，适用本条所述规定；若需要报告的事项系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则以交易金额乘以持股比例是否达到披露标准作为考虑是否需要报告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报告人负责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 报告人报告可以书面方式，也可以口头方式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提供重大信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认为应当以书面方式报告的，报告人应当提交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向报告人收集相关信息时，报告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四十八条 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1、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2、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4、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

和相关付款安排；

5、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6、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九条 本节所称报告人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履行信息报告的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并同时通知证券事务代表。

本节所称报告人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达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并由相关人员作好收件记录。

第五十条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五十一条 本节所称第一时间系指报告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当天（不超过当日的24时）。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五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1、董事会秘书会组织协调财务、证券、审计等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计划分工编制定期报告初稿。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总裁层的有关人员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2、财务、证券、审计等相关部门复核修改完善定期报告初稿；

3、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提交董事、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审阅，并根据上述人员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审议稿；

4、审计部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定期报告；

5、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审议稿进行审议，定期报告审议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成为定期报告（正式稿）；

6、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定期报告（正式稿）的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部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在法定时间内提交主办券商审批，最后，由主办券商将信息披露文件上传至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披露。

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一）需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披露程序

1、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事务部根据收集的重大事项信息草拟相关会议的议案等会议资料，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2、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如需）；

3、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

4、证券事务部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起草临时报告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主办券商审批，最后，由主办券商将信息披露文件上传至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披露。

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会议资料、临时报告文稿，若会议资料、临时报告的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或财务有关问题的，则公司总裁层、财务负责人及经营管理团队有义务协助证券事务部编制相应部分内容。

(二) 无需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披露程序：

1、董事会秘书在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后，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2、经董事长同意，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事务部起草公告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主办券商审批，并由主办券商将信息披露文件上传至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披露。

公司临时报告文稿应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节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基本原则

1、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2、证券事务部指定接待秘书负责陪同董事会秘书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3、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公司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本节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交易或传播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2)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3) 持有本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4)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5)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特定对象进行公司现场调研，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其他人员负责接待，调研可以通过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等形式进行；

特定对象参观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董事会秘书应指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5、在进行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等投资者活动时，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其他人员参加特定对象组织的投资者见面会或路演时，不得以任何名义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形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1、特定对象主动要求的公司现场调研、参观等；
- 2、特定对象主动邀请公司相关人员参加的投资者见面会、网上路演等；
- 3、公司于定期报告后举行的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现场参观等；
- 4、公司拟发生重大事项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举行的投资者见面会、网上路演等；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流程

1、对于投资者、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下简称“特定对象”）以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的关于公司现场调研、邀请公司参加其所组织的投资者见面会或路演等活动的请求，由证券事务部指定接待秘书负责整理并统筹安排，以《近期投资者关系活动列表》的形式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阅；

2、董事会秘书根据工作日程安排及其他因素，对《近期投资者关系活动列表》中所列活动逐一批示，决定是否予以接待或参加、拟接待的时间、接待或参加的人员等；

3、接待秘书按照董事会秘书批复的《近期投资者关系活动列表》，对提出请求的公司予以回复，并与对方具体确定活动流程，上报董事会秘书及参加活动的相关人员；

4、董事会秘书、接待秘书及参加活动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活动流程接待投资者公司现场调研、参加特定投资者举办的见面会或路演等活动；

5、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接待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活动的档案整理及存档工作。

6、进行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等活动结束后，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档案管理

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由证券事务部接保管，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4、其他证券事务部认为应当归纳到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中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其他应注意事项

1、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并由证券事务部接待秘书负责留档，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2) 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3)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上市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4)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5)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6)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2、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

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五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由公司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1、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2、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3、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4、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5、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6、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1、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4、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15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4、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1、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2、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3、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4、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六节 监管部门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

第七十条 公司在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时应当及时予以内部报告或通报。

第七十一条 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

第七十二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本节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七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七十三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交由证券事务部保存，文件保存地点为公司住所及其他指定场所，证券事务办部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保存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齐备后交由证券事务部妥善保管。

第七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相关人员的履职文件应在证券事务部收到相关文件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应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

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予其一定处罚。

第五章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

第七十六条 为确保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的规范有效。

第七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六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七十八条 董事长、总裁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备忘等文件属于公司机密级

文件，在报告过程中，应由信息报告人直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本人报告，在相关文件内部流转过程中，由报告人直接报送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本人，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自行或指定证券事务部专人进行内部报送和保管。机密级文件的信息知情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主要人员。

未公开披露的其他一般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备忘等文件属于公司一般密级文件，在报告过程中，信息报告人或其指定的专人可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报告，在相关文件流转过程中，由报告人或其指定专人向证券事务部进行报送，证券事务部指定专人进行内部报送和保管。

一般密级文件的信息知情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指定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所有人员。

第八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八十一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上述责任追究、处分情况及时上报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要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有任何矛盾和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